

「做會」的類別

五、六十年代香港流行「做會」，會頭非常活躍，尤其人烟稠密的公共屋邨，更是理想「會址」，只要會頭口甜舌滑，一呼百應，販夫走卒樂意組織起來「埋會」。

全盛期的「義會」巧立名目，類別甚多，計有「日會」、「十日會」、「半月會」、「月會」、「兩月會」等。「日會」，通常由三十人組成，每日開會，一個月期滿。「十日會」，即每十日開一次，每個月開三次，由三十六人組成，一年期滿。

「半月會」，一月開會兩次，由二十四人組成，一年期滿。「月會」，每月開會一次，由十二人組成，一年期滿。「兩月會」，每兩個月開會一次，有所謂「單月開單，雙月開雙」，這種會，逢單月開，就是一月、三月、五月、七月、九

月、十一月才開會，逢雙月開，即二、四、六、八、十和十二月，皆以一年為期，組織人數則為十八人，可見是相當複雜的。

會頭亦會利用民間迷信，組織「土地會」、「包公會」、「觀音會」、「關帝會」，甚至「街坊臘味會」。

通常一個會頭一手包辦多個會，食利維生，



而會頭亦不設辦公室，開會就以自己居住的地方，亦向會仔抽取少許費用，稱「地舖」，如果一個會頭身上有數十個會，每天上、下午都有會開，所賺的「地舖」也不少。有時會頭也大玩「親善心理」，借用友好之會仔家中開會，而「地舖」就由該名會仔賺取。會仔見額外獲得油水，更樂意借出場地，於是狡猾的會頭便可連自己的地址都隱瞞了，挾款潛逃不知所踪，變得更為容易也。